

114 年新北市第九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排球體育風氣，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排球委員會)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會、國立華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後埔國民小學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六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五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五年級女子組等

編號	組別	參加資格
1	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103、9、1 後出生者
2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103、9、1 後出生者
3	國小六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102、9、1 後出生者
4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102、9、1 後出生者
5	國中男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9、9、1 後出生者
6	國中女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9、9、1 後出生者
7	高中男子組（乙組）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6、9、1 後出生者
8	高中女子組（乙組）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6、9、1 後出生者
9	社會男子組(含高中甲組)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及高中甲組學校得報名參加。
10	社會女子組(含高中甲組)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及高中甲組學校得報名參加。
11	混合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註一：混合組之規定：

1、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兩名男子選手，場上甲組球員每隊僅限一名上場(年齡已逾 40 歲者不受此限)，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。

2、網高為女網 224 公分，男子選手不得於 4 米線之前區內高於網高完成攻擊，觸球三球過程中至少需有一球為女子選手觸球，然而於二擊球過網或一擊球過網時不成立。

甲組球員定義：曾打過高中甲級、大專公開一級、企業聯賽、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或是以體育保送生、體育績優生入學者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後埔國民小學

十、報名方式：同組同一球員不得跨隊報名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35379002

3、報名網址:採網路報名方式

4、聯絡人：詹逸文（0935379002）

5、報名費：社會組 3000 元、高國中、小 2000 元。

6、報名匯款：參加隊伍請於兩日內完成匯款，將報名費匯至

(1)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-後埔分部

(2) 帳號：92802-01-010619-9

(3) 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※匯款後請簡訊通知聯絡人帳號後五碼

(經主辦確認匯款帳號後五碼後，始完成報名。逾時未繳交報名費者，將取消正取資格，依序由候補隊伍填上。)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 訂於 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假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職校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 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」及「國民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規則」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將由大會決定採「循環賽」或「淘汰賽」制

(二) 各場次比賽皆採「三局二勝」制，決勝局採 15 分制

(三) 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，並禁止跳躍發球

十四、循環賽規則：

(一) 名次判定：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。

1. 勝場數。

2.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。

3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兩隊對戰勝者為勝。

4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循環之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。

(1) 勝負局數商率。

(2) 勝負分數商率。

(3)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、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，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，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、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 學童組五年級男、女童組：採用 CONTI 3 號彩色膠球

(二) 學童組六年級男、女童組：採用 CONTI 4 號彩色膠球

(三) 社會及高國中組：採用 CONTI 5 號彩色皮球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因賽程緊湊暫不舉行

(二) 開球儀式：114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0 分，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。

(三) 同組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2 隊以上參賽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(四) 出場比賽之球員：

1. 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
2. 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(應蓋關防並貼照片，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)，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。

(五) 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
(六) 球隊名稱能以激勵士氣或單位代表為宜；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貼有明顯號碼(1~99 號)，球衣並應有隊名，「隊長」需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，即球衣正面只

能有隊名及號碼，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字樣。

(七)本項比賽為響應節約能源政策，場館將不開空調，請審慎評估能否接受再行報名參賽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優勝隊伍發給獎盃外；

(二)負責球隊之指導..等有功人員，依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自行提請敘獎

十八、申訴辦法：

(一)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

賽後不予受理。

(二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

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，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體競字第
有未盡事宜修正公布之。

號函核准辦理，如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表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 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(附表二)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 資料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4 年 月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裁判長 判決	裁判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114 年 月 日 時 分		

114 年新北市第九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

組 別：								
隊 名：								
領 隊：			教 練：			管 理：		
聯絡人：			電 話：			手 機：		
1	隊 長		5	隊 員		9	隊 員	
2	隊 員		6	隊 員		10	隊 員	
3	隊 員		7	隊 員		11	隊 員	
4	隊 員		8	隊 員		12	隊 員	